基督教伦理《忏悔录》

# 《忏悔录》1.1.1

- 何谓"忏悔" (confessio)
- 世俗意义: 坦白



- 宗教意义: 告白、悔罪、赞美
- "主,你是伟大的,你应受一切赞美;你有无上的能力、 无限的智慧。人,受造物中渺小的一分子,愿意赞美你; 这人遍体带着死亡,遍体带着罪恶的证据.....你鼓动他乐 于赞美你,因为你造我们是为了你,我们的心如不安息在 你怀中,便不会安宁"(1.1.1)

# 《忏悔录》1.6-1.7

- 婴儿的原罪: 贪婪、妒忌 (1.7)
- 更深层的罪:
- "逐渐我感觉到我在什么地方,并要向别人表示我的意愿,使人照着做;但是不可能,因为我的意愿在我身内,别人在我身外,他们的任何官感不可能进入我的心灵。我指手划脚,我叫喊,我尽我所能作出一些模仿我意愿的表示。这些动作并不能达意。别人或不懂我的意思,或怕有害于我,没有照着做,我恼怒那些行动自由的大人们不顺从我,不服侍我,我便以啼哭作为报复。"(1.6.8)
- · 内在意志 vs 外在符号

# 《忏悔录》 1.8

- "听到别人指称一件东西,或看到别人随着某一种声音做某一种动作,我便记下来:我记住了这东西叫什么,要指那件东西时,便发出那种声音....我逐渐通解它们的意义,便勉强鼓动唇舌,借以表达我的意愿。从此,我开始和周围的人们使用互相达意的信号,在父母的约束下、在尊长的指导下,更进一步踏入人类生活翻复动荡的社会。"
- 维特根斯坦的批评:不可能通过"指称-命名"学习语言,因为已经预设了特定的"语言游戏"
- 奥古斯丁: 内在(圣言-人言) vs 外在(语言)

# 《忏悔录》1.13.21

- "当时我为狄多的死,为她的失恋自尽而流泪;而同时, 这可怜的我,对那些故事使我离弃你天主而死亡,却不曾 流一滴泪.....人世间的友谊是背弃你而趋于淫乱。"
- 埃涅阿斯和狄多: 政治和爱欲
- · 维吉尔对埃涅阿斯的批评 vs 奥古斯丁对维吉尔的批评
- 奥古斯丁的两重眼泪: 为狄多流泪、为自己流泪

# 《忏悔录》中的爱

2.1.1: 爱你的爱圣爱存在(amore amoris tui)(agape)(esse)

2.2.2: 爱与被爱欲爱虚无(amare et amari)(eros)(nihil)

3.1.1: 爱上了爱情爱质料(amare amabam)(materia)

4.8.13: 相互的爱 友爱 形式 (amantium et redamantium) (forma)

## 第二卷: 爱与被爱

- 爱与被爱的实质: "既取悦自己,也力求取悦于人" (placens mihi et placere cupiens oculis hominum)
- 第二卷的批判对象: 三种尘世欲爱和三种欲爱的共同体: 情欲-婚姻、父爱母爱-家庭、友爱-城邦
- 古典和基督教的不同视角——《忏悔录》写作的两条线索: 三种共同体是爱欲的提升还是堕落?
- 奥古斯丁的总体观点: 尘世欲爱是对于自我问题的遮蔽, 从而是自我寻找上帝的障碍

#### 情欲-婚姻 (2.2.3)

- 婚姻三好: 生育、圣事、忠贞
- 在基督降临之后,生育和圣事都不再是绝对必要的,忠贞才是婚姻的尘世意义
- 忠贞的实质是夫妇对于彼此情欲的安顿,共同承担人性的脆弱
- 然而, 夫妇对彼此的爱却可能是比情欲更深的罪
- "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,乃在丈夫;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,乃在妻子。夫妻不可彼此亏负,除非两厢情愿,暂时分房,为要专心祷告方可;以后仍要同房,免得撒旦趁着你们情不自禁、引诱你们"。(哥林多前书7:4-5)
- "没有娶妻的,是为主的事挂虑,想怎样叫主喜悦。娶了妻的, 是为世上的事挂虑,想怎样叫妻子喜悦(placeat)"。 (哥林 多前书7:32-33)
- 结论: 独身禁欲的生活是更好的, 从理论上取消了婚姻的意义

#### 父爱母爱-家庭(2.3.5-8)

- "为谁讲述?不是为你,我的神,而是为我的族类,人的族类 (generi meo, generi humano)。" (2.3.5)
- 对父亲的赞扬和批评:父亲关心我的学业和身体,但是不关心我的灵魂(2.3.5-6)
- 对母亲的赞扬和批评:母亲关心我的灵魂,但是仍然怀有对我的世俗期望,所以不让我结婚,耽误了我的情欲问题(2.3.6-8)
- 无论是父亲还是母亲,都没有完全做到爱造物主胜过爱被造物, 所以都是有罪的。罪的实质就是:意志的颠倒(2.3.6: perverted will;注意醉酒的比喻:"他带着一种醉后的狂喜…… 这是一种无形的毒酒。")

# 友爱-城邦 (2.4.9-9.17)

- 耻感共同体: "我如此盲目地奔向堕落,以致在同辈中我自愧不如他们的无耻····并且由于我缺乏足以和那些败类的媲美的行径,便捏造我没有做过的事情。" (2.3.7)
- 为恶而恶的偷梨事件: "我并不想要享受所偷之物,而是想要享 受偷窃之罪恶本身(ipso)。"(2.4.9)
- 对上述现象的错误解释 (2.5.10-11)
- 对上述现象的正确解释:
  - (1) 自我之罪:对上帝的权能与自由的倒错的模仿(2.6.12-14)
  - (2) 社会之罪: 为了友爱与同伴分享罪恶 (2.8.16-9.17)
- 以上两点以最极端的方式展现了"爱与被爱"之罪
- 这也是奥古斯丁对原罪的解释:夏娃吃禁果是因为想"如神能知道善恶",亚当吃禁果则是为了他和夏娃的爱
- 比较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两个至高点: 哲学和友爱

# 第三卷: 爱上了爱

- · "我来到了迦太基·····"奥古斯丁离开家乡,来到陌生的 大城市——欲爱之都,狄多的故乡
- 何谓"爱上了爱"?我所真正缺乏的,我感觉不到;我感到的那种缺乏,我却不想满足它(3.1.1)
- 这具体体现为: 迷恋悲剧 (3.2.2)
  - (1) 悲剧是内心的镜子、欲火的燃料
- (2) 悲剧遮蔽了人生真正的苦难,是欲爱遮蔽自我的集中体现
- 正是这样的奥古斯丁,第一次爱上了哲学(3.4.7)

## 第四卷: 相互的爱

- 从世俗的视角看:奥古斯丁完成了学业,回到家乡教书,生活的各方面(职业、感情、信仰)都走向正轨;从忏悔的视角看:职业是对于世俗荣誉的追求、是兜售欺骗的伎俩;感情生活是情欲的合约;信仰(无论是摩尼教还是占星术)是虚假的迷信
- 尽管如此,和第二卷中偷梨的他、第三卷中迷恋悲剧的他相比,第四卷的奥古斯丁已经建立起尘世生活的稳固形式
- 全部生活形式的支点仍然在于欲爱:不再是狼狈为奸的政治欲望,也不再是泛滥无度的情爱,而是看似纯洁而成熟的友爱——然而,这种欲爱其实更加危险

## 无名友人之死

- 在《忏悔录》的叙事中,无名友人之死发生在376年,导致奥古斯丁离开家乡;在现实中,皈依后390年儿子和朋友的死,导致奥古斯丁离开家乡。奥古斯丁是否把390年的经历投射在376年的叙事中?
- 没有名字的朋友,是尘世欲爱的象征(4.4.7);朋友之死揭开了欲爱的遮蔽,导致以欲爱为支点的生活形式崩塌,从而暴露了自我的真实处境——"我对于我成了一个大问题。"(4.4.9)
- 奥古斯丁对尘世欲爱的终极批判(4.8.13): 尘世欲爱的根本错误在于,像爱不死之物那样爱一个必死的人。回顾第二卷对于欲爱的全面批判、第三卷对于悲剧的反思: 彻底失去所爱,或许是前四卷中奥古斯丁最接近上帝的时刻

#### 从欲爱到圣爱

- 奥古斯丁并不主张消灭爱,而是认为应该将爱导向正确的方向
- 为什么不自杀?"害怕我所热爱的他整个死去。"(4.6.11)
- 新的友爱治愈了伤痛: 在"相互的爱"中合众为一(4.8.13)
- 那么。如何正确地爱?首先,爱不死的上帝;其次,在上帝之中爱朋友、为上帝的缘故爱敌人(4.9.14)——这是奥古斯丁对于"爱上帝、爱人如己"的基督教诫命的阐释
- 耶稣用圣爱战胜了死亡; 正确的爱就是对耶稣的模仿 (4.12.19)
- 思考: 爱与死的关系, love without death, 可能吗? 可欲吗?